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9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劉靜琳

被告 陳彥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6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尚瑞強，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，業經變更為林淑真，並經林淑真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、民事聲請狀等各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7、29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18日向原告申請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

費，並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數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按期給付，迄至113年5月2日止共積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634元，上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和解意願，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無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245號卷第5-1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辜莉雰